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22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珠海奕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奕源”)
投资金额(万元)	4,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仅持有珠海奕源 1.379%股权,持股比例较低。当前珠海奕源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此外,本次投资的资金交割及工商变更尚未完成。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布局,强化客户、产品协同,公司拟参与珠海奕源 Pre-A+ 轮融资(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公司计划出资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与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共同参与本轮融资。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

本次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其他市场化投资方与珠海奕源完成了 Pre-A+ 轮融资相关协议签署。根据相关协议内容,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取得珠海奕源 1.379%股权。

三、关联关系介绍

除此前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根据珠海奕源 Pre-A+ 轮融资相关协议,本轮融资 6 家增资方中包含西安高投启微未来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高投”),西高投受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一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西安高投启微未来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所必须的审议程序。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

珠海奕源(本节协议主要内容中简称“公司”)Pre-A+ 轮融资增资方共 6 家,包括长三角数智文化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高投启微未来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建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无界智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光曦晶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	23.141%
2	珠海奕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7.716%
3	珠海华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0	19.284%
4	珠海科创海科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0	19.284%
5	珠海市新质生产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0	19.284%
6	西安建源西投恒创绿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	1.928%
7	嘉兴鼎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	1.157%
8	珠海横琴乾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0.771%
9	珠海燃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0	0.540%
10	长三角数智文化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92	1.724%
11	西安高投启微未来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514	1.379%
12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514	1.379%
13	合肥建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635	1.034%
14	泉州无界智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635	1.034%
15	武汉光曦晶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78	0.345%
合计		1,620.5068	100.000%

本次投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珠海奕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3514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珠海奕源的资本公积。

以上股东中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斯伟集团”)、珠海奕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起股东”,其余股东合称“投资方”。

(三)股东权利及义务

根据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及最优惠待遇等股东权利,珠海华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华奕”)享有领售权。此外,相关协议对发起股东的股权转让进行了限制。

本次投资设有业务目标及补偿方案,集团公司(指珠海奕源及其现时及未来不时设立和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附属企业,或其中任一主体。下同)应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达成协议约定的业务目标。未能达成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珠海奕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协议约定进行股权补偿。

本次投资设有股权退出方案,若截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未被收购方要约收购的,奕斯伟集团积极推动以业务整合、并购等方式协助投资方退出。若在 6 个月或各方约定期限内未实现退出的,在满足集团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要求集团公司将后续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80%按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届时公司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合格上市方案或业务整合、并购等方案的除外。

(四)公司治理

1、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额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所持每一元注册资本享有一份表决权。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应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根据下述方式提名:(i) 奕斯伟集团有权提名二名董事;(ii) 珠海奕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一名董事;(iii)珠海华奕有权提名二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奕斯伟集团提名的董事担任。公司全体股东应采取各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上投票同意、表决通过)确保将前述提名人选选举为公司的董事、董事长。

在董事会会议上,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珠海华奕提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奕斯伟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向董事会全面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珠海华奕有权向公司提名一名副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一名财务负责人,由奕斯伟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珠海华奕有权向公司委派一名财务经理,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没有履行、迟延履行、未充分履行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作出和/或承担的任何承诺、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或该方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该方(“违约方”)即构成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在收到任何其他一方就此发出的书面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纠正违约行为,且应在二个月内完成纠正。如任何一方因其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则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本协议其他方。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自签署日起成立,对各投资方而言,自其各自适用的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款交割完成之日起生效。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方的股东权利按照实缴注册资本比例享有。

(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发生后二个月内无法协商解决该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给珠海国际仲裁院,由该仲裁委员会按照该方申请仲裁时珠海国际仲裁院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珠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在保障按计划推进公司扩产战略及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布局,促进产品协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本次投资具有必要性和协同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投资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仅持有珠海奕源 1.379%股权,持股比例较低。珠海奕源尚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奕瑞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 日
- 赎回价格:101.0479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6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 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6 月 30 日(即“奕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3 日
- 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3 日(即“奕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 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奕瑞转债”将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奕瑞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81.43 元 / 股的转股价格(因实施权益分派,2026 年 6 月 12 日起转股价格为 81.43 元 / 股)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0479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奕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14.97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149.46 元 / 股。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奕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奕瑞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奕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奕瑞转债”全部赎回。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奕瑞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奕瑞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票面利率为 1.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255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 i × t/365=100 × 1.5% × 255/365 ≈ 1.0479 元 / 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0479=101.0479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奕瑞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奕瑞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7 月 6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奕瑞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6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奕瑞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6 月 30 日(即“奕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7 月 3 日(即“奕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 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本公司的“奕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奕瑞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 101.0479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8383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奕瑞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1.0479 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奕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0479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6 月 30 日(即“奕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7 月 3 日(即“奕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 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奕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奕瑞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奕瑞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0479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奕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奕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6 月 23 日收盘价为 137.158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0479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奕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20560-8311

电子邮箱:ir@iraygroup.com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 — 029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已执行完毕;案件二已作出终审判决;案件三经调解结案,并已执行完毕;案件四为一审判决(已生效);案件五为法院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六为一审已判决(津投城开已上诉);案件七为一审判决(已生效);案件八为一审判决(已生效);案件九为发回重审之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案件十为一审判决(上诉期内)。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中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为涉诉第三人;案件二中津投城开全资子公司华升物业为上诉人(原审被告);案件三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四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五中津投城开全资子公司华升物业为涉诉被告;案件六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七中津投城开全资子公司华升物业为涉诉被告;案件八中津投城开全资子公司华升物业为涉诉被告;案件九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涉案金额 55,000.00 元;案件二涉案金额 347,218.00 元;案件三涉案金额 5,780,000.00 元;案件四涉案金额 369,437.00 元;案件五涉案金额 0 元;案件六涉案金额 4,333,187.00 元;案件七涉案金额 11,574.70 元;案件八涉案金额 18,774.70 元;案件九涉案金额 7,082,770.60 元;案件十涉案金额 2,961,902.50 元(以上案件涉案金额均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十起案件,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十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受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25)津0110民初6264号	刘畅	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华升物业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55,000.00	执行完毕
2	(2026)津02民终2909号	张帆	天津市黎丽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升物业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房屋损害赔偿纠纷	347,218.00	终审判决
3	(2026)闽0203民初1697号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津投城开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纠纷	5,780,000.00	调解结案,执行完毕
4	(2026)津0110民初1640号	天津市东鼎昶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津投城开,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369,437.00	一审判决(已生效)
5	(2026)津0112民初5107号	郭毅顺	华升物业、王荣雪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排除妨害纠纷		原告撤诉
6	(2026)津0103民初1958号	天津富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津投城开、第三人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333,187.00	一审已判决(津投城开已上诉)
7	(2026)津0116民初6374号	张伟	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升物业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11,574.70	一审判决(已生效)
8	(2026)津0116民初7210号	王鼎云	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升物业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18,774.70	一审判决(已生效)
9	(2026)津0113民初325号	于普文	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第三人:天津市宝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7,082,770.60	发回重审之一审判决(上诉期内)
10	(2025)津0113民初18769号	天津市喜津商品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第三人:天津市宝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961,902.50	一审判决(上诉期内)

上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津投城开 2024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二、本次十起诉讼的进展情况

1、案件一:刘畅诉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华升物业案

2025 年 12 月 3 日,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 0110 民初 62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刘畅经济损失(含财产损失和房屋维修费)25,000 元;驳回原告刘畅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所涉款项已支付完成,该案执行完毕。

2、案件二:张帆诉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升物业案

上诉人华升物业因与被上诉人张帆、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2025)津 0103 民初 18046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2026 年 4 月 20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6)津 02 民终 29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案件三: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诉津投城开案

2026 年 4 月 28 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闽 0203 民初 1697 号《民事调解书》,各方当事人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津投城开应向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 1,178 万元。截至调解协议签订日,津投城开已向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 878 万元,剩余 300 万元财务顾问费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津投城开向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 150 万元;2026 年 5 月 30 日前,津投城开向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财务顾问费 1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所涉款项已支付完成,该案执行完毕。

4、案件四:天津东鼎昶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津投城开、天津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6 年 4 月 24 日,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下达(2026)津 0110 民初 16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东鼎昶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293,465.15 元及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利息计算基数为 217,493.30 元,2026 年 2 月 6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利息计算基数为 293,465.15 元,标准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驳回原告天津东鼎昶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5、案件五:郭毅顺诉华升物业、王荣雪案

2026 年 5 月 12 日,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下达(2026)津 0112 民初 510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郭毅顺撤诉。

6、案件六:天津富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津投城开、第三人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案

2026 年 5 月 29 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下达(2026)津 0103 民初 19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津投城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天津富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4,333,187.00 元及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津投城开已向法院提起上诉。

7、案件七:张伟诉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升物业案

2026 年 5 月 26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下达(2026)津 0116 民初 63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为原告张伟坐落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美岸英郡 6 号楼 -1-502 房屋屋顶全面维修,整体铲除原破损防水层,找平基层,重新全部铺设油毡,做好防水措施;驳回原告张伟其他诉讼请求。

8、案件八:王鼎云诉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升物业案

2026 年 5 月 26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下达(2026)津 0116 民初 72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为原告王鼎云坐落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美岸英郡 6 号楼 -1-501 房屋屋顶全面维修,整体铲除原破损防水层,找平基层,重新全部铺设油毡,做好防水措施;驳回原告王鼎云其他诉讼请求。

9、案件九:于普文诉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第三人天津市宝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案

2026 年 6 月 12 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下达(2026)津 0113 民初 3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于普文(2022)津 0113 民初 9415 号案件工程款 6,852,770.60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以 6,852,770.6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止);被告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于普文(2022)津 0113 民初 9415 号案件垫付的农民工保证金 230,000.00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以 23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止);被告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于普文(2022)津 0113 民初 9415 号案件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 7,082,770.6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止,按照日 0.0175%标准计算);驳回原告于普文的其他诉讼请求。

10、案件十:天津市喜津商品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第三人天津市宝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案

2026 年 6 月 12 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 0113 民初 187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市喜津商品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2019)津 0113 民初 8546 号案件货款 2,961,902.50 元;被告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市喜津商品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2019)津 0113 民初 8546 号案件受理费 15,248.00 元;驳回原告天津市喜津商品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十起诉讼,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 — 028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案的金额:除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5 起,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51,066,850.32 元(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为一审阶段;案件二为一审阶段;案件三为一审阶段;案件四为一审阶段;案件五为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中津投城开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二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三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四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五津投城开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五起案件,对于第一起和第五起案件,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对于第二起和第三起案件,属于历史产权登记问题,不涉及目前公司账面资产及资金,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对于第四起案件,根据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公司与相关置出资产承接方、归集主体签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上述诉讼由置出资产承接方及归集主体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有),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新增五起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披露诉讼(仲裁)事项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新增 5 起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51,066,850.32 元(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67.2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受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26)津0101民初1259号	天津市鹏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2,821,544.50	一审阶段
2	(2026)津0106民初7225号	王龙玉	津投城开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3	(2026)津0106民初4112号	李宝龙	津投城开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	所有权确认纠纷		一审阶段
4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街(苏州)置业有限公司、津投城开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6,898,464.82	一审阶段
5	(2026)津0104民初8676号	特卫中天(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纠纷	1,346,841.00	一审阶段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五起案件,对于上述第一起和第五起案件,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对于上述第二起和第三起案件,属于历史产权登记问题,不涉及目前公司账面资产及资金,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对于上述第四起案件,根据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公司与相关置出资产承接方、归集主体签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上述诉讼由置出资产承接方及归集主体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有),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 — 027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6 月 22 日和 6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比上年末下降 98.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76 亿元,比上年末上升 349